**电气工程学院关于**

**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奖励经费”**

**的发放方案**

 为响应科技部、财政部关于“基于绩效、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”（即“绿色通道试点”）工作，学校“拟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，对科研工作绩效好、诚信好的院系进行奖励”，根据“第一年照顾过往，以后以引导为主，激励增量”原则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特制订电气学院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奖励经费”发放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奖励经费”用于奖励学院承接校“三重项目”、牵头省部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参与申报国家奖（我校排名需在前三）、申报各类人才、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等团队或个人,以及对学院学科建设有帮助的、经学院认可的团队或个人；

二、享受奖励的团队或个人，奖励经费可以叠加，上不封顶；奖励团队的经费由团队负责人分解给团队成员；

三、2019年发放方案，以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已知业绩为分配依据；

四、2020年及以后方案将在每年年底宣传，引导老师及相关团队围绕奖励要求积极申报争取，学院根据收集的具体情况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商议认可，制定奖励经费发放方案；

五、奖励的前一年度，有科研诚信与师德师风不良记录、项目结题不良评价、项目保密整改通知的团队或个人，学院将不接受奖励申请。

 电气工程学院

 2019年9月11日